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拟使用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包括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。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期限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。

连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 60,000 万元额度，公司合计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,000 万元（含本

数)的募集资金额度用于现金管理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,于2021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